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东向村搅拌站项目）》的公示

睦洲镇是江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大量的产城融合项目、深中通道、珠肇高铁等跨区域项目间接拉动了本地建材供应链需求。睦洲镇规划的江睦新能源双碳产业园路网、新江睦路等工程需大量沥青混凝土，亟需在中阳高速和广佛江珠高速交界处、邻近新能源双碳产业园的东向村设置沥青搅拌站，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与运输成本，减少对村庄人居环境的负面影响。为保障东向村搅拌站项目的用地需求，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东向村搅拌站项目）》，现将方案内容公示如下：

一、方案情况

本项目落实地块共 1 个，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东向村，拟用于保障东向村沥青搅拌站项目，总面积 2.8377 公顷。根据新会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1677 公顷，其中园地 0.0502 公顷、其他草地 0.03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29 公顷；建设用地 2.1796 公顷，其中村庄

2.1106 公顷，村庄独立工业用地 0.0690 公顷；未利用地 0.4904 公顷。

调整前，落实地块规划用地用海类型为农用地 0.1973 公顷，建设用地 0.1255 公顷，未利用地 2.5149 公顷；调整后，落实地块规划用地用海类型全部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

本项目属于邻避性工业设施，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 3 种情形，即“战略储备、民爆仓库和油库、加油站、加氢站、特殊医疗用地、新犁储能、搅拌站、屠宰加工场、建筑垃圾受纳加工场、飞灰处理厂等具有邻避要求必须远离建成区布局的设施”。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8377 公顷。落实地块不涉及占用耕地和高标准农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二、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三、公示方式

（一）网上公示：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网站

（二）现场公示：落实地块涉及的镇级人民政府、村委会公告栏

四、意见反馈方式

（一）邮政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中心南路 17 号江门市新会

区自然资源局，邮编 529000。

（二）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6657170。

特此公示。

附件：1.江门市新会区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江门市新会区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